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 世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泰和」	指	隆基泰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魏少軍先生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少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甄曉淨女士 (首席財務官)

趙華女士

李海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淳先生

韓秦春先生

劉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詳情：(i)更改公司名稱；(ii)重選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至「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公司身份，其更能反映本公司最近的控制權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魏少軍先生、甄曉淨女士、趙華女士、李海潮先生、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劉達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魏少軍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隆基泰和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長，並於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魏先生一直擔任河北省高碑店市建築企業集團第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當中累積了豐富的實踐及管理經驗，為隆基泰和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於二零零二年，魏先生創辦隆基泰和，且在魏先生的領導下，隆基泰和已由一家小型企業發展為大型的產業集團，當中集合包括房地產發展、商業營運及新能源等多元化產業。

魏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會委員、全國勞動模範及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魏先生亦先後榮獲「中國誠信企業家」、「中國現代流通產業改革開放三十年卓越人物」及「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除(i)魏先生被視為於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526,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75%)中擁有權益；及(ii)趙華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為魏先生之兒媳婦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甄曉淨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甄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甄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專業，並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甄女士畢業後至今，一直在隆基泰和任職，歷任隆基泰和財務部的職員、副經理、經理及總監之職務，積累了豐富的集團公司財務管理及運營經驗。甄女士還擔任過河北隆基泰和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甄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一直負責隆基泰和資本運營部的工作。甄女士亦曾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趙華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政治專業，並獲法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曾任職於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任職和道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商業運營板塊業務。趙女士乃魏少軍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之兒媳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趙女士乃魏少軍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之兒媳婦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海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建築工程師。李先生乃隆基泰和之總經理，全面負責隆基泰和的經營和管理事務。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了隆基泰和，在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等方面擁有逾12年的工作經驗，為隆基泰和從一家小型企業發展成為大型產業集團發揮了重要作用。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隆基泰和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高碑店市隆億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各工廠的運營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隆基泰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融資及開發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擔任高碑店市宜佳旺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商業項目的運營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擔任隆基泰和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融資管理和一級土地開發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先生就職於河北省高碑店市建築企業集團第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項目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兼讀了吉林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李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淳先生是中國著名律師，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人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集團(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國浩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淳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彼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圳市律師

## 董事會函件

協會名譽會長等。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外部監事；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62)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6)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深圳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06)之獨立董事。彼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浙江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淳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秦春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二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他亦為一名中國房地產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韓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建築規劃設計、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企業融資等領域。韓先生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先後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從事投資銀行和證券業務工作。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韓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現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席總裁等職位，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達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上述各退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預計上述文件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訂立。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依據其行政職位收取薪

## 董事會函件

金，確實金額將經參考彼等的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袍金25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各董事之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各退任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函奉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待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

## 董事會函件

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魏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動議重選甄曉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趙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李海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重選韓秦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劉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Long Ji Tai He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諾及事情，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少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藉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供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甄曉淨女士、趙華女士及李海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淳先生、韓秦春先生及劉達先生。